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6-072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二）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偿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4 个月；若在上述 24 个月内本次发行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批文核准的期限。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是否担保及担保方式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7、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及具体使用金额；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 （二）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